

澄清函

致：各投标单位

离石小神头 35kV 输变电工程 35kV 线路施工项目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需澄清内容如下：

原招标文件 3.4.1 投标保证金内容：

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

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）

递交方式：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

退还方式：退至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

名称：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石州支行

帐号：9558830509000099527

现澄清为：

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

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）

递交方式：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

退还方式：退至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

名称：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石州支行

帐号：9558830509000099527

以此更正。

此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约束力。

何洁
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何洁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能鑫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